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威全

電話：06-2991111#8667

傳真：06-2995877

電子信箱：adem101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31153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53110A00\_ATTCH1.docx、1153110A00\_ATTCH2.docx)

主旨：檢送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2點規定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並自103年12月2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03年12月2日公評字第10322606621號函辦理。
- 二、保訓會為應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及相當等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測驗題型及題數之調整，配合調整配分百分比，以及各項訓練測驗實務作業需要，爰修正旨揭2種行政規則。前開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均刊登於保訓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法規輯要」項下及本處I-Share知識庫內，請各機關學校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

2014-12-03  
11:26:38  
章